

《盱眙县耕地保护激励实施办法》起草说明

现将本机关发布的《盱眙县耕地保护激励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的制定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强化耕地保护监督，严守耕地红线，建立“责任+激励、行政+市场”的耕地保护新机制，构建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的耕地保护新格局，调动全县所有镇（街）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保障粮食安全，根据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
2. 《江苏省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暂行办法》（苏国土资发〔2016〕336号）；
3. 《淮安市耕地保护激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淮自然资发〔2020〕137号）；
4. 《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盱眙县耕地保护激励实施办法》共计14条，其中一至三条主要对制定意义、耕地保护激励定义和各单位职责分工进行了说明，四至十一条对激励对象的范围、评选方式，激励内容，激励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了规定，十二条列出了需问责

的情形，十三条明确了资金监管措施，十四条规定了办法的试行时间。